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96號

原　　告　張簡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鍾廣興

被　　告　張簡○○

　　張簡○○

　　張簡○○

　　周○○

　　張簡○○

兼　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張簡○○

被　　告　洪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洪○○

被　　告　洪○○

　　蘇○○

　　蘇○○

　　蘇○○

蘇○○(即蘇○○之承受訴訟人)

任○○

許○○

彭○○

張簡○○

陳張簡○○

張簡○○

張簡○○

張簡○○

張簡○○

張簡○○

釋○○

張簡○○

張簡○○

張簡○○

張簡○○

張簡○○

張簡○○

張簡○○

黃○○

黃○○

張簡○○

余○○

余○○

曾○○

黃○○

曾○○

曾○○

曾○○

3225600322560000
參　加　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322560032256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訴訟代理人　連○○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兩造就被繼承人張簡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，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第三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係被告Ａ１７之債權人，對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具狀聲請參加訴訟，並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85915號債權憑證為佐（見本院卷四第303至311頁），依據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參加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Ａ１１以外之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之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張簡○於民國52年11月12日死亡，死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而張簡○之子女及配偶均已死亡，兩造分別經再轉繼承後公同共有附表一所示遺產，而各繼承人之應繼分則如附表二所示，故請求將附表之不動產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

(一)Ａ１１：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
(二)Ａ００６、Ａ０９、Ａ０１０、Ａ０４６、Ａ１４、Ａ１５、Ａ０２８、Ａ３５及Ａ１８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曾到庭陳述：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(三)其餘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為答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⑴直系血親卑親屬。⑵父母。⑶兄弟姊妹。⑷祖父母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0條、第1141條前段、第1151條及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張簡○於52年11月12日死亡，死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且該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而兩造經再轉繼承後繼承張簡○之遺產，應繼分各如附表二所示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、張簡○除戶謄本、兩造戶籍謄本、蘇○○繼承系統表、蘇○○繼承人戶籍資料(見本院卷一第29至301頁、卷三第17至25頁，卷五第139至171頁)為證，並有本院114年7月3日函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10月1日通知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6月8日函可考(見本院卷三第27至31頁、卷四第55至57頁、卷五第255頁)，另有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4年6月26日函暨所附張簡○繼承人戶籍資料、基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4年9月23日函暨所附蘇○○除戶戶籍資料與子女戶籍資料、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114年6月27日函暨所附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(見本院卷二第201至301頁、本院卷三第187至213頁、卷四第21至29頁、本院卷四第39至41頁)在卷可佐，復未經被告表示爭執。故

綜合前開各事證，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屬實，則原告請求分割張簡○所遺如附表一之遺產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再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為妥適之判決。本件原告訴請分割附表一所示遺產，並請求按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情，經審酌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，及各繼承人間利益之公平均衡，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法尚屬公平、適當，復經被告Ａ１１、Ａ００６、Ａ０９、Ａ０１０、Ａ０４６、Ａ１４、Ａ１５、Ａ０２８、Ａ３５及Ａ１８表示同意，而其餘被告亦未就附表一之遺產提出其他分割方法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，應屬可採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復按因共有物分割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，兩造本可互換地位，由任一共有人起訴請求分割，均無不可，且兩造均因本件裁判分割而互蒙其利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，故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認裁判分割遺產訴訟，於法院准予分割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時，仍應由兩造分別依所分得遺產之比例分擔訴訟費用較符合公平原則，此部分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，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參加人參加訴訟費用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8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由參加人負擔。

五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無影響，無庸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昆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紋君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張簡○之遺產項目

編號	項目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 (745.2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)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 (1,030.9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)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 (291.1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)
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 (106.6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)
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41.2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)
6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 (2,918.9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)
7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 (209.1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)

附表二：兩造之應繼分比例

編號	繼承人姓名	應繼分比例
1	Ａ００６	27360/3225600
2	Ａ００７	27360/3225600

3	Ａ００８	27360/3225600
4	Ａ０１０	32640/3225600
5	Ａ０４６	32640/3225600
6	Ａ０９	16800/3225600
7	Ａ４１	10080/3225600
8	Ａ４０	10080/3225600
9	Ａ４２	10080/3225600
10	Ａ４３	10080/3225600
11	Ａ４４	10080/3225600
12	Ａ１１	14416/3225600
13	Ａ１２	14416/3225600
14	Ａ４８ （即蘇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	10000/3225600
15	Ａ１４	14416/3225600
16	Ａ１５	14416/3225600
17	Ａ１６	14416/3225600
18	Ａ１７	27360/3225600
19	Ａ１８	27360/3225600
20	Ａ１９	27360/3225600
21	Ａ０２０	82080/3225600

22	A００２１	76800/3225600
23	A０２２	76800/3225600
24	A０２３	76800/3225600
25	A０２５	76800/3225600
26	A０２４	76800/3225600
27	A０２６	76800/3225600
28	A２７	153600/3225600
29	A００３	153600/3225600
30	A０２８	153600/3225600
31	A０２９	153600/3225600
32	A０３０	153600/3225600
33	A０３１	128000/3225600
34	A０３３	128000/3225600
35	A０３２	128000/3225600
36	A０３７	128000/3225600
37	A０３４	128000/3225600
38	A３５	64000/3225600
39	A３６	64000/3225600
40	A３８	384000/3225600
41	A３９	384000/3225600